

深圳市银海万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人认定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
回复意见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认定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市银海万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海万和”）与符如林先生已收悉。银海万和与符如林现就《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作如下回复：

一、请深圳银海万和、国海证券分别就金贝壳 27 号集合计划相关情况进行说明：（1）该集合计划的设立日期、规模、认购情况；（2）截至目前，该集合计划投资于南宁百货股票的资金占集合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3）该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机制，并提供相应依据；（4）深圳银海万和是否对该集合计划买入南宁百货股票提出建议或存在约定。

（一）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 27 号”）的设立日期、规模以及认购情况

金贝壳 27 号系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以下简

符如林

称“工商银行”)作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银海万和作为次级份额委托人而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银海万和、管理人国海证券以及托管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国海金贝壳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金贝壳 27 号系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要求而成功设立。金贝壳 27 号成立时的初始规模为 270,000,863.01 元人民币,其中工商银行作为金贝壳 27 号的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投资该集合资产计划 180,000,000 元人民币,银海万和作为金贝壳 27 号的次级份额委托人投资该集合资产计划 90,000,863.01 元人民币(其中,90,000,000 元为次级份额净参与金额,863.01 元为次级份额认购资金在产品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

(二) 截至目前,该集合计划投资于南宁百货股票的资金占集合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贝壳 27 号持有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货”)24,476,955 股,占其总股本的 4.4940%。金贝壳 27 号投资于南宁百货股票的资金为 25,749.76 万元人民币,占该集合资产计划资金总额的 98.6279%。

(三) 该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机制,并提供相应依据

《资产管理合同》第八条“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的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全权负责集合计划推广、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设立、投资管理、制订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和托管人的交互与监督、集合计划的展期、合同变更以及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等全部事宜”。此外,《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条对管理人权利进行了约定,国海证券作为金贝壳 27 号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据此,无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还是次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参与金贝壳 27 号的投资决策,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由其管理人国海证券独立做出。

（四）深圳银海万和是否对该集合计划买入南宁百货股票提出建议或存在约定

银海万和对金贝壳 27 号买入南宁百货股票没有提出过建议，也不存在《资产管理合同》之外的其他约定。

二、请深圳银海万和、国海证券分别就金贝壳 27 号集合计划持有的南宁百货股票的股东权利归属进行说明：（1）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如何行使，并提供相应依据；（2）各方对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约定；（3）请律师对深圳银海万和与国海证券管理的金贝壳 27 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如何行使，并提供相应依据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代表客户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条“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对管理人国海证券的权利有如下约定：“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代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因此，金贝壳 27 号所持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由管理人国海证券独立行使。

（二）各方对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约定

截至目前，金贝壳 27 号的管理人国海证券、优先级份额委托工商银行以及次级份额委托人银海万和就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不存在除《资产管理合同》以外的其他安排或约定。

（三）请律师对深圳银海万和与国海证券管理的金贝壳 27 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表明确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银海万和之委托，就深圳银海万和与国海证券管理的金贝壳 27 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表了如下法律意见：

该所律师认为，截至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海万和与金贝壳 27 号未就

扩大所能支配的南宁百货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故银海万和与金贝壳 27 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请深圳银海万和、符如林分别说明双方存在何种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以及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的具体时点。

2016 年 5 月 31 日，银海万和与符如林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签署时间即为银海万和与符如林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时点。《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银海万和与符如林双方同时持有南宁百货股份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南宁百货《公司章程》，双方应当在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如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符如林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至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该协议之日止。

四、请深圳银海万和、国海证券、符如林分别说明与南宁百货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银海万和、符如林与南宁百货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关于银海万和与金贝壳 27 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过程相关情况的说明

在金贝壳 27 号买入南宁百货股票期间，银海万和作为金贝壳 27 号的次级份额投资人也自行买入该股票，银海万和与金贝壳 27 号持有的股份合计刚好超过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5%，而对银海万和与国海证券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银海万和难以自行把握、确定。为避免违反相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出于审慎考虑，

2016年6月25日，银海万和自行向南宁百货通告了银海万和、金贝壳27号持有南宁百货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6年6月27日，南宁百货分别向银海万和与国海证券发出《询证函》，函询银海万和与国海证券或南宁百货其他股东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同日，银海万和与国海证券分别向南宁百货回函。银海万和基于非专业的理解，初步认为与国海证券管理的金贝壳27号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就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南宁百货与国海证券予以确认并进行信息披露。而国海证券认为，其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代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而其未授权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相关权利；其与银海万和及其关联方、南宁百货其他股东等的关系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表述的“一致行动”或“一致行动人”。2016年6月30日，南宁百货对此进行了公告。

银海万和之所以认为其与金贝壳27号构成一致行动人，一方面系出于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审慎考虑，另一方面系由于银海万和为非法律方面的专业机构，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相应的监管规则缺乏了解。后经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咨询其专业意见，并及时与国海证券作进一步沟通，银海万和最终认为其与金贝壳27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特此回复。

说明人一：深圳市银海万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说明人二：

符如林

符如林

2016年7月2日